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

截至2017年8月4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4,63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5,63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为338040100100334125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5,849.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94,150.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03,610.0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3,306,903.54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3,694,150.92元已使用完毕。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状态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125	225,630,000.00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沙河支行	775771550138	---	0	已注销
合计		225,630,000.00	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1,935,849.08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和5月完成了中国银行沙河支行（账号：775771550138）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338040100100334125）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工作。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9月1日，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统称一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并使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半导体芯片承载基

带及芯片生产项目”。2019年1月16日，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上述两个募投项目“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澄天伟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澄天伟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369.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1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是	13,448.79	4,043.50	---	4,043.50	---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2、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是	7,330.84	3,608.67	---	3,608.67	---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08	否	是
3、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9.79	589.79	---	614.74	24.95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	否	---	13,916.80	170.36	14,063.78	146.98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01	否	否
合计	—	21,369.42	22,158.76	170.36	22,330.69	171.93			-208.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		1、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随着公司近年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目前设备及产									

因（分具体项目）	<p>能已基本满足该项目需求。因此，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9,957.4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进行变更，投入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p> <p>2、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随着公司近年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目前设备及产能已基本满足该项目需求。因此，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959.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进行变更，投入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p> <p>3、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2019 年 11 月开始投产，部分新产品工艺仍处于不断研发与创新中，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还没完全达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是专业生产智能卡和提供综合制卡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IC卡、ID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公司于2015年制定“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及“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该项目制定时间较早，同时随着公司近年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目前设备及产能已基本满足该项目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及产品组合，经过客观、审慎的评估，公司终止“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及“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前景较好、发展迅速且对资金和技术要求较高的“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影响力及行业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变更前的“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韵路399号（周浦都市型工业园区）、“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县（区）龙岗街道（乡镇）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6号园区，变更后的“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并使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3,808.20万元（受利息收入结算等影响，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13,916.80万元）用于发展“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5.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2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度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附表中“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